二〇二三年南昌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

1.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下降15.56%,其中：社会保险费收入下降7.34%，主要是2023年起南昌县与高新区分开核算,剔除2022年高新区1608.74万元,同比上年增长16.74%；利息收入下降48.6%，主要是2022年有一笔2年期4.5亿元大额定期存单到期结息，2022年利息收入较大；财政补贴收入下降12.4%，主要是根据赣财社指[2022]88号文件，清算2021年中央补助-2521万元；根据赣财社指[2023]71号文，清算2021、2022省级补助资金-1253万元。同时2023南昌县与高新区分账核算，2022年财政补贴收入包含高新区640万元；转移收入下降8.98%，主要是2023年关系转移人数减少。

2.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增长24.6%,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70.7%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基础绩效纳入缴费基数，导致2023年养老保险费比2022年养老保险费大幅增加；财政补贴收入下降17.8%，主要是2023年将基础绩效纳入缴费基数，保费收入大幅增加，基金收支缺口减小，县级财政补贴投入相应减少；利息收入下降23.9%，主要是县级财政补贴投入减少，因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少。